

国务院关于发布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3〕1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

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第四条 国营商业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商品供求，平抑物价，对集市贸易发挥经济主导作用。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可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以及其它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的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中央或省、市、自治区规定不许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

第七条 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凡国家允许上市自销的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八条 国营农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业产品，国家不收购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多余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九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需要出售的，持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第十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城市居民的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农村的小型旧农机具等，可以到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农机、旧自行车和大型、贵重的旧物料都要持有关执照和证明。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

第十二条 国营商业在集市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经营，议购议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要照顾群众的正常调剂，不要与民争购。

第十三条 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可以在集市出

售，生产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

第十四条 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地出售。到集中产区采购，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等有关规定。

农民个人出售大牲畜，须持有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个人从事大牲畜肉类经营的，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检疫部门的证明。在经营活动中，不准收购、宰杀无出售证明的或有使役能力的大牲畜。

第十七条 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进行长途贩运，从事常年和季节性贩运的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人可在集市做工，应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出省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

第十九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参加集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 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二) 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

(三) 迷信品、违禁品；

(四) 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五) 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

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六) 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

(七) 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规定不准上市出售的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严禁倒卖各种票证。

第二十二条 没有县或县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不准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禁止使用和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出售计量器具的应持有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集市上赌博、测字、算命。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有棚顶的商场。

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秤。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遵守管理人员守则，做到文明管理，礼貌服务。

第二十八条 搞好城乡集市场地的卫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议定。工业品按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出售。

第三十条 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在集市上进行议购议销业务外，对进

入集市交易的商品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少量的市场管理费。工业品、大牲畜费率按成交额计算不得超过1%，其它商品不得超过2%，并应规定合理的收费起点。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交易所的部门和检疫部门可按国家规定收取手续费，其它任何单位不准在集市上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由交易所收取成交手续费的，就不再收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和交易所手续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建设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支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及临时雇请的维持市场秩序人员的误工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一切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照章纳税。

第四章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产品；已售出的，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二) 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

(四) 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以及出卖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的，没收其票证或物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有毒食物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

(六) 出售第二十条第(一)项物品的, 劝其到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 已售出的, 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牌价的部分; 倒卖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 有意作弊的, 可并处罚款。

(八) 以次顶好, 以假充真, 掺杂使假, 短尺少秤的, 应进行批评教育, 并没收以假充真的物品; 屡教不改的, 酌情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九) 测字、算命的, 教育制止; 屡教不改的, 处以罚款。

(十)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屡教不改的, 处以罚款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十二)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或者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抗拒不交的, 送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冲击市场管理机关和围攻、殴打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 或冒充市场管理人员、税务人员勒索、诈骗群众财物的, 或其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的有关规定, 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 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实施以来，许多地方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条例，积极做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既保证了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又妥善安置了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但是，也有不少地方没有很好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的规定，有的索价过高，敲国家竹杠；有的互相扯皮，长期达不成征地协议；有的甚至无理阻拦施工，影响了国家建设项目的进行。

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建设征地问题做了重要指示。陈云同志批示：“征地搬迁也要有法必依。敲国家竹杠，吃基建大户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协助中央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对工作得好的，象‘引水济津’这样的事，要大大表扬。”胡耀邦同志批示：“完全同意陈云同志的批示，请万里同志考虑落实。”万里同志批示：“国务院已有决定，凡不服从规定者，要批评，为此而影响国家建设者，应给以法律制裁。请抓几个例子国务院处理，以教育大家，保证法令的严肃性。”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对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表扬那些认真贯彻执行的单位，批评或处理那些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教育各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对于缩短建设工期，加快建设速度，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做好征地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责成主管部门把建设用地管起来。对于征地中存在的问题，要尽快加以解决。各用地部门和建设单位

要注意贯彻节约用地的方针，少占或不占耕地，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征地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认真采取措施，协助解决，特别是那些长期不解决而影响建设的征地问题，要逐个限期解决。所有征地和被征地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坚持过高要求的，要进行批评；对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侵占招工、转户指标的，要责令退赔、退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于那种借征用土地之机，煽动群众闹事，敲诈勒索，阻碍国家建设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当地人民政府要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严肃处理。

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检查和处理的情况，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 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县社公路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

设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县社公路的建设，目前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还远远不能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因此，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制订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时，要安排好县社公路的建设规划，以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先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

关于召开全国县社 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视察晋东南时对发展公路交通的指示，以加速县社公路建设步伐，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我部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召开了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县社公路建设的指示，参观了公路现场，听取了经验介绍，讨论了县社公路建设在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中的任务、地位和作用，以及有关方针政策和基本措施。

晋东南地区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多修公路，打开出口，发挥本地区优势的指示，立即行动起来，在地、县、社各级党组织、政府领导下，发扬老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自筹资金六百一十六万元，用了一年的时间，动工修建了公路一百一十八条、一千二百四十八公里，相当于三中全会前八年修建公路的总和，使全区通公路的公社达到98.8%，通汽车的大队达到85.5%，并且打开了七个通往邻区、邻省的口子，进一步沟通了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搞活了山区经济，带来了四大变化。一是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大发展。以襄垣县为例，该县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〇年三年中煤炭外销量只有四十三万吨，而一九八二年一

至九月就外销三十三万吨，其中公路承运二十一万吨，占69%，比一九八一年同期增加40%。运销能力的增长，促进了煤炭产量的提高，带动了整个工业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二是保证了农副土特产品的运销，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平顺县玉峡关等七个公社过去大批山货烂在山里，现在在一年内仅山药蛋一项就外销他省五千多万斤，增收五百多万元。过去用于山地繁重运输的劳力（约占总劳力的30—40%），现在投入了农副业生产。各种类型的专业户迅速发展起来，“万元户”、“人均千元户”在这历来异常贫困的山区接连出现了。三是加快了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公路修通后，使山区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现代化的东西纷纷进入山区。襄垣县农村学生入学率达到99.6%，许多公社办起了文化中心和简易影剧院。壶关县鹤屋公社黄崖底大队过去一个月才能见到一次邮递员，现在能及时看到书报了；有些从未出过山的老人到邻省游览。山区人民开阔了眼界，看到了山区建设的远大前景，也认识了自己改造自然的能力，干劲和信心更大了。四是为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提供了条件，有利于科学种田和农业增产。以屯留县为例，该县建成公路网后，全县在翻地、播种、中耕、收割等环节上大部分实行了机械作业，促使粮食连年增产。造林面积也由过去的十万亩增加到十八万亩。

参加现场会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通过晋东南的变化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与鼓舞，表示一定要以晋东南地区为榜样，结合农田基本建设，迅速把本地区的县社公路建设搞上去，争取在短期内作出显著成绩。代表们一致认为，要加快县社公路建设步伐，今后必须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对县社公路建设的领导。

县社公路既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巩固工农联盟和开创农业建设新局面关系极大。修通汽车公路或修通架子车简易公路，是开发和发展山区和边区经济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一切都谈不上。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搞交通就是为了发展经济，晋东南修公路是

最好的出路，这是你们的优势，地委要把这个问题抓得紧紧的。一年来，晋东南地区地、县、社各级领导正是把县社公路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前提和出路来抓，亲自带领群众苦干实干，才取得了如此显著的成绩。他们的这条经验和其他地区的经验都证明，县社公路的发展，领导是关键。只有各级领导真正认识了县社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主持规划，统一安排建设，县社公路的建设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

二、认真执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

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是在我国交通基础差，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快速发展县社公路的有效政策，体现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方针，利国利民。目前全国九十万公里的公路中，除少数干线和国防、边防公路外，绝大多数（特别是其中六十万零四千公里的县社公路）都是由各省、市、自治区通过地方投资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途径修建的。建国以来，国务院曾多次重申这两项政策。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中也明确肯定了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今后要进一步贯彻执行。

三、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坚持自力更生。

县社公路建设数量大、范围广，只有依靠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快速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不要把两眼盯着中央和省里，不能什么都靠国家投资，要与农民和县里商量。晋东南地区各级领导按照这个精神认真去做，一不等，二不靠，自筹资金，民工修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变了本地区的交通面貌。这充分说明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修建公路的积极性很高，潜力很大。今后仍须继续坚持依靠地方，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勤俭修路的原则。

四、搞好建设规划，注意经济效益。

要提高县社公路建设的经济效益，必须切实搞好规划。在什么地方搞，搞多少，怎么搞，都要和群众商量。同时，要认真处理好与各行各业的关系，按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排；处理好修路与运输的关系，既注意节约公路造价，也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处理好筑路劳力与农用劳力的关系，既保证筑路的

需要，又不影响农业生产；处理好修与养的关系，做到修通一条，养护一条。对县社公路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到领导、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三落实，并逐步建立起质量管理办法和经济责任制。

五、重视科学技术管理和人才培养。

县社公路建设的技术问题比较复杂。应切实把县社公路建设中的科技问题、安全质量问题、管理问题很好地抓起来。当前县社公路建设方面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除了国家在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增加公路专业人才的培训外，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实践中抓紧技术力量的培养，力求尽快做到每个县至少有二、三名公路专业技术骨干。公路系统的各级科研、设计、情报、教学等部门，对县社公路的建设都应给以足够的重视和技术力量的支持，使县社公路在全国整个公路网的建设中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交 通 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植物检疫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

植 物 检 疫 条 例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邮电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查核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第十五条 按照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消灭措施而使用的药剂、人工和销毁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物资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国营农场生产费中予以适当安排。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并应视情况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章责任者承担。

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得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

第十八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工艺美术 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制订的《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

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使用工艺美术干部，做好考核晋升工作，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我国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和技艺水平，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工艺美术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工艺美术技师。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工艺美术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应以工作成就、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工艺美术专业学校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实习一年期满，成绩良好，或具有同等学力、同等创作设计和技艺水平的，确定为工艺美术员。

第五条 实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工艺美术院校本科毕业生、工艺美术员或具有同等学力、同等创作设计和技艺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确定或晋升为助理工艺美术师：

(一)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创作设计和技艺水平，能够完成一般的创作设计或制作任务，成绩良好；

(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六条 助理工艺美术师或具有同等创作设计和技艺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工艺美术师：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历史传统；

(二)能够独立完成创作设计和生产制作任务，能够解决本专业创作设计和生产制作中比较复杂的技艺问题，并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三)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工艺美术师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晋升为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具有广博的工艺美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某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在学术上有独到的见解，有一定水平的论著；

(二)有较丰富的创作设计和生产制作经验，有较高的艺术修养，作品有独特风格，并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对本专业古今中外的优秀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评价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技艺上某些关键问题；

(三)在培养人才方面有显著成绩；

(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或生产制作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某些独特专长，能解决某些技艺的关键问题，并能指导初级工艺美术干部的创作设计和生产制作工作，作品优秀，成绩显著的工艺美术员和已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线的工艺美术工人，晋升为工艺美术技师。

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工艺美术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进行。对于有突出成绩的，可破格晋升。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

除考核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按规定所需要的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条 工艺美术干部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工艺美术职称评定组织评定。各级工艺美术职称评定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提交工艺美术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定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高级工艺美术师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技师由相当于厅、局一级机关授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

对取得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技师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确定或晋升工艺美术干部业务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工艺美术干部的，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业务职称的，应撤销其所骗取的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各部門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现职干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村爱国 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82〕8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军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现将《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

执行。

《纪要》中提出的以管水、管粪为中心的“两管五改”工作以及结合村镇规划改善村容、村貌，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卫生宣传，普及卫生知识是在农村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希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努力做出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 交流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于九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山西省晋城县召开了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爱卫会负责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共九十人出席了会议。中央爱卫会副主任、卫生部部长崔月犁主持会议并做了总结讲话。

(一)

这次会议是继一九七八年全国烟台现场会议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举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会议。与会代表通过听取晋城县经验介绍和现场参观，一致认为，晋城县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的面大，治本求实，质量高，工作扎实，经验丰富。全县已有四百多个大队（占全县大队60%左右）搞得比较好，并有四百一十二个大队，二十四万多人（占全县人口42.1%）用上了自来水，修了下水道，改良了厕所、畜圈、修建了住房，普遍健全了卫生组织和各项卫生制度，做到了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家家户户室内外干净整洁，

环境优美。卫生面貌的改变，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了人们的精神面貌和社会风尚的变化。

(二)

会议结合晋城县的经验和各地的实际，回顾了几年来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情况，认为，粉碎“四人帮”后的六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发展很快，形势很好。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许多地区大面积进行了“两管五改”工作，山东、山西、黑龙江、吉林等省，已有40%左右的社队收到了较好的实效。特别是水改工作效果显著，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掀起了兴建自来水的高潮，约有二百多个县进展比较快，有的已达到60—70%，全国已有三亿多农民吃上了比较清洁卫生的水；各地还改造了大量的厕所和畜圈，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全国已建沼气池七百多万个，约三千万农村人口用上了沼气。涌现出一批文明卫生村。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五讲四美”活动的深入开展。

会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发展仍不平衡。主要的在思想认识上对改善农村卫生重视不够，对卫生治本缺乏统一规划和根本措施，所需经费、物资尚不落实。一部分地区比较脏乱，四害密度还比较高，一些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上升。这些问题必须抓紧解决。

(三)

会议认为，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今后经济振兴时期，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是围绕改水、管粪，结合农村建设中的村镇规划改造环境卫生，进行卫生基本建设和综合治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改水，特别要抓紧解决自来水，经济条件好的地区进展应当更快一些。要加强粪便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广“三联通式沼气池”。使“两管五改”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新的发展。同时，要大除四害，降低蚊蝇鼠密度，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搞好饮食食品卫生。继续推

广和发展“卫生之家”和“文明卫生村”。发展的步伐要快一些，面积要大一些，各省、市、自治区都要象晋城县那样，不仅要有一批点，而且要向大面积发展，力争尽快地多涌现出一些卫生先进县和地区。

会议指出，为了切实搞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爱国卫生运动不仅关系到人民的健康，而且是人们精神状态、思想状况、道德风貌和科学文化水平的综合反映。晋城县的根本经验，就是在全面地、认真地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同时，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搞好卫生工作。各级政府应象晋城县那样，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建设精神文明的大事，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当前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必须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要把卫生工作纳入村镇规划，及时提出卫生要求，对“两管五改”等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制，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因势利导地把爱国卫生运动抓上去。

第二、从实际出发，搞好规划，分类指导。每个省、市、县都要有一个大体卫生规划，设想在一年内、二、三年内及“六五”期间完成多少改水、粪管和环境卫生的改造。根据晋城县的经验，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经济贫困的山区、老区吃水困难和地方病区的改水可采取公办民助的办法；有一定困难的地方，可以采取民办公助或三集资（国家、集体、社员各出一点）的办法；一般地区改水主要靠社队和群众自己力量搞。改水、改厕等，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地方财政和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第三、搞好卫生宣传教育，加强经常性的卫生管理。爱国卫生运动是最大的，最有力量的，最根本的预防工作，只有把卫生知识教给群众，才能谈到人人讲卫生，向疾病作斗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地搞好卫生宣传；各级卫生防疫站和卫生宣传教育馆（所）要及时提供各种卫生宣传资料；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宣传机构要有计划地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各级爱卫会要抓好卫生宣传的组织领导，规划协调工作。同时在农村健全卫生组织和卫生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搞好爱国卫生运动的科研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 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 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3〕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 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以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经商得劳动人事部同意，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必须达到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水平，才能够享受同等待遇。为此，拟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七九年九月八日以后，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教育部同意备案的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以及由教育部审定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学员（不含批准前的毕业生），学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规定的考试办法，经过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

德和身体健康情况合格，获得毕业证书者，可按教育部同意的专科或本科，分别承认其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的学历。

为确保毕业生质量，对于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以上学校的学员，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号文件的要求，组织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指导下，建立统一考试的组织，对这些学员进行统一考试。凡考试合格、学习成绩达到大学本科或专科水平，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合格者，可以由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证书，承认其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的学历。为了使在这些学校中学习比较好的学员能享受同等学历，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积极做好准备，创造条件，力争明年多数省、市、自治区能把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建立起来，并开始进行工作。凡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上述学校，在学员未经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合格以前，一律不得发给高等学校毕业生证书，并且不得享受同等待遇。

二、符合第一条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毕业学历的毕业生，其使用、见习期和工资待遇按以下规定办理：

(1)学员毕业后，可以当干部（技术人员），也可以当工人，原则上仍回原单位，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调整合适的工作，或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调配。

(2)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习生、使用人员等），入学前工龄不满二年的，毕业后应有一年的见习期，入学前工龄二年以上、专业不对口的（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应有适当的见习期（不少于半年）；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也不实行见习期。

(3)毕业生原来是国家职工的，无论当干部或当工人的，其工资待遇，均按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国发〔1980〕121号文件规定的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执行。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

毕业生见习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三、毕业生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其工资待遇等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通知研究确定。

四、毕业生中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不负责统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录用后的使用、工资待遇、见习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规定研究确定。

五、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规定下达前已毕业的毕业生，工资不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执行。

教 育 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局 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确定建国 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浙组〔1982〕25号

浙人字〔82〕第123号

各地、市、县委组织部、人事局，省级各单位：

现将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中组发〔1982〕11号文件和《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需更改到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干部，其审批权限，应按干部管理范围和权限的规定，由县以上党委审批。根据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可以办理离休手续。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局

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中组发〔1982〕11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局：

《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已经中央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组织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发的《关于确定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暂行规定（草案）》，即停止试行。试行期间，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按照暂行规定（草案）批准改变了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不再变动。

确定和更改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对待。对于事实确切，符合规定的，应予更改过来；对于不符合规定，斤斤计较的，既要坚持原则，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需要查证的，应由组织调查，出具证明的也应当向组织提供。凡未经组织，个人索要或以个人名义出具的证明材料，都是无效的。

中央组织部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建国前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脱离生产以革命工作为职业，或经我党组织决定，接受党的任务，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

护，实际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对于以务农、做工、上学和从事其他职业为主，兼做些革命工作或参加过某些革命活动的，应肯定他们为革命做的贡献，但不应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根据上述原则，现对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根据地、解放区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公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除本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从脱离生产以革命工作为职业的时间算起。

机关的工勤人员和公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人，凡享受供给制待遇提为干部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当工勤人员或当工人之日算起。

二、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入党入团之日算起。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国民党、日伪统治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入党之日算起。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根据地、解放区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以前脱产，一直坚持革命工作，入党时间早于脱产时间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也从入党之日算起。

上述人员脱党（团）或被开除党（团）籍后又重新入党（团）的，除组织上对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已有结论者外，从其重新入党（团）或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三、经我党组织决定，接受党的任务，在国民党、日伪统治区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主要从事地下革命工作，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接受党的任务，主要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仅有某些革命活动，如为我地下党传递过信件、张贴过标语、参加过反帝反蒋游行示威等，而主要从事社会职业的，不应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四、根据地、解放区的乡或相当乡一级的行政村中，实际上半脱产的乡（村）长、文书、治安委员、财粮委员、武委会主任（民兵队长），建国以前直接提拔为脱产干部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担任这些半脱产职务之日算起。

五、根据地、解放区公立学校的正式教员，凡一贯服从人民政府调动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其在公立学校任教之日算起。

六、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我党开办的军事学校、干部学校、干部训练班和我党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以学习政治理论政策为主、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公学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入校之日算起。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当地解放后开办的革命大学和被我接收、恢复开学的高等学校，以及抗日中学、联合中学、师范、职业学校等各类中等学校和干部学校附设的中学部、预备班学习后分配工作的，从分配工作之日算起。

在职工作人员，由组织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毕业后即重新工作的，其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不变。

七、起义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起义后即参加革命工作的，从起义之日算起；曾资遣回家的，从以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八、留用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其在人民政权下当干部之日算起。

九、转业军人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参军之日算起。复员、退伍军人和精简人员又参加革命工作，凡间断年限不超过三年的，如果原工作年限长于间断年限，可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否则从第二次算起；间断年限超过三年的，一般从第二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十、因负伤、患病或队伍转移、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离革命队伍，离队期间积极寻找组织，主动为党工作，当地解放就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离队期间未积极寻找组织，也未有损害革命的言行，三年内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也可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否则，从第二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自动离职，或因思想落后脱离革命队伍，以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一般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情节严重的逃亡者，如携械、携款、畏罪潜逃，后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一律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十一、被捕、被俘人员，在被捕、被俘期间没有错误，或虽有错误，但情节

较轻，获释后，即积极寻找组织，自觉进行革命工作的，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不变。自首情节严重，或有叛变行为，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但过去组织上对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已有结论者，一般可不再变动。

十二、被开除公职或判刑，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因过失犯罪被判刑，情节较轻的，或缓刑、监外执行未离开工作岗位的，也可以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十三、对于某些地区性的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中央有关部委，可根据本规定精神，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央组织部批准执行。

十四、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根据本规定确定。凡不符合本规定的，应按组织手续更改过来。

更改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必须由县和县以上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审议，报党委审批。凡省、市、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和更改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的，应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审批；凡地（市）委管理的干部和更改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的，应由地（市）委审批。省、市、自治区党委常委、副省长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的司局正职以上干部，报中央组织部审批；中央管理的其他干部，委托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审批，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实地向组织提出理由和证明人，听从组织审定，本人不得自行变更，也不得擅自索要证明材料。个人出具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并有组织、人事部门签署的意见，方为有效。

确定和更改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对于干部提出的要求，既要防止不认真负责研究，敷衍应付，轻率否定的态度，也要防止不按规定办事，无原则地迎合个人意愿的作法。

十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月起实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 关于《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1982〕10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是促进生态平衡，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稳产高产的一项重大措施。现将省水利厅关于《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希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纪要

省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批准，我厅于十一月中旬在杭州召开了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水利局局长和林业局干部，以及省级有关部门的同志。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思想，认真学习了万里副总理在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联系我省实际，总结交流了在新形势下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部署了今后的任务。现纪要如下：

一、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搞好水土保持工作，是发展开创农业新局面的长久之计，也是当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稳产高产的重要措施。建国以来，我省农田水利建设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还不适应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的

要求，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全省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耕地不能旱涝保收，易洪易涝面积有四百多万亩，易旱面积近七百万亩，其中三百三十多万亩旱地基本没有灌溉设施，还有五百多万亩低产田亟需改造。同时，水土流失情况也相当严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达一千一百万亩。在这些地方，自然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库塘、溪流、江河泥沙淤积，旱无水，雨成灾，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此，各级领导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那种认为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群众难发动，政策难处理，劳力难组织”，而不去继续开展水利建设的思想，是错误的。应当明确：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兴利除弊，促进生态平衡，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共同要求，特别是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对这种要求就越来越强烈。各级领导要充分看到农村的大好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继续坚持不懈地发动群众，把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抓好。

二、农田水利建设，必须制订规划，明确重点，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近期内，在继续加强水利管理，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效益的同时，要搞好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和除险加固。各地对这些工程，要认真研究，逐个排队，根据工程的难易、经济效益的大小和财力物力的可能，分期分批地加以解决，务使每项工程达到安全、完善、配套成龙，充分发挥效益。属于扫尾性质的工程，今冬明春要集中力量完成一批。危险水库要抓紧处理，保证明年安全渡汛。沿海沿江地区，要有计划地建设“标准塘”，努力提高抗御洪潮的能力。要因地制宜地多搞些小型农田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解决群众生活用水问题。要巩固和发展小水电，现有的电站，要增强调节性能，扩大输电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新建电站，要量力而行，择优建设。要坚持“谁建、谁有、谁管、谁受益”的原则，大力发展当地工农业生产用电，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生活用电，以逐步实现农村电气化。

三、要抓好低产田的改造。全省五百多万亩低产田，要求分期分批进行，争取三、五年完成。今冬明春规划改造八十万到一百万亩。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底子，并根据轻重缓急，以一畝、一片或一垄为单位，制订具体改造

方案，逐片、逐畝和逐壠組織實施。通過改造，低產田應該達到三條標準：（1）降低地下水位，排除漬害，做到排灌分系，旱澇保收；（2）基本上排除了土壤障礙因素，改良了土壤，增加有機質，加深耕作層；（3）推廣先進農業技術，改進耕作制度，糧食畝產達到當地現有平均產量水平。

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當前要認真貫徹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制止亂砍濫伐森林的緊急指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試行）、《水土保持工作條例》，堅決刹住濫伐林木，盲目開荒、毀林種糧的歪風。對現在種植的坡耕地，要區別不同情況，逐步改造成為水平梯地。坡度較陡的坡耕地，要創造條件，逐步停畝還林；山坡上間作的桑、茶、果園，要有計劃地建設成砌坎保土的专业園地。要搞好綠化造林，保護植被，特別是荒山和水庫上游、水利工程周圍，更要注意做好植樹造林。水土流失嚴重的地方，要因地制宜地採取修造谷方、挖魚鱗坑等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省、地、市、縣水利部門都要選擇一條溪流或一個水庫、一個社（隊），進行水土保持的試點，取得經驗，全面推廣。

五、要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針，認真執行各項政策。第一，建立社員勞動積累制度。要求各地從今冬開始，每個勞動力每年二十工作為勞動積累，由大隊或公社統一安排，用於興修水利、改造低產田和水土保持等農田基本建設。並把它列入社員承包合同，作為制度堅持下去。第二，健全農田水利建設責任制。隨著農業生產責任制的穩定、完善和提高，在農田水利建設方面也出現了多種形式的責任制，必須認真總結推廣。在統一規劃、合理負擔的前提下，根據不同水利工程設施情況，可以實行任務包干到戶或按工程項目、工種實行專業承包，等等。無論採取哪種形式，都要堅決改變過去那種干活“大呼隆”、計酬平均主義的做法。第三，積極推廣經濟合同制。國家補助興辦的農田水利、改造低產田和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部門要同主辦社、隊簽訂經濟合同，把工程數量質量要求、勞力組織、“三材”供應、國家補助資金和自籌資金，以及完工期限等列入合同，明確雙方職責，嚴格信守。

六、各級政府要進一步加強對農田水利建設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領導，把它列入重要議事日程，經常督促檢查，務求抓出實效來。各地的農田水利包干經費，

要统筹安排，集中使用，择优补助，不要搞平均分配。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燃料等物资，计划、物资、商业、供销等部门要列入计划，积极组织供应。农业、林业、水利、农科等部门要认真抓好典型，总结经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努力，开创我省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纪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水利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轻工业厅 《关于稳定、完善集体盐场生产责任制 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8号

宁波、舟山、台州地区行政公署，宁波、温州市和有关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轻工业厅《关于稳定、完善集体盐场生产责任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在贯彻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的过程中，认真抓一下稳定、完善集体盐场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努力办好集体盐场，开创盐业生产的新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稳定、完善集体盐场生产责任制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现有盐田面积二十三万亩，其中集体盐场占90%。为了办好集体盐场，发展盐业生产，适应当前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必须进一步稳定、完善盐业生产责任制。现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实际出发，分别不同情况，做好稳定、完善盐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

专营盐业和以盐为主、盐农兼业的社、队专业盐场，都要坚持独立核算，走专业化、企业化的道路，坚决改变“吃大锅饭”的做法，实行计划到场、承包到滩、责任到人、联产联质计酬的责任制。场对滩可以实行几定几包加奖赔或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的制度。

以农为主、兼营盐业或者盐业比重较小的社、队，可以实行自愿结合、招标承包、一包数年的责任制。

实行以上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要做到：产品归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保管，定期交售给国家，不准私分私卖。晒盐劳动力要相对固定，特别是滩长、走水员、结晶员等生产技术骨干不能每年轮换。

二、正确处理盐业与农业、分配与积累之间的关系。

为了保证盐业生产有足够的劳力，在农、盐兼业区，盐民承包盐业生产任务后，可以少包或不包农田，也可以只承包一份口粮田，做到盐、农两不误。在分配上要瞻前顾后，注意留一定数量的积累，以利盐场扩大再生产，不能分光用光。

三、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使我省盐业生产有一个新发展。

盐是国家统购专卖商品，盐场是技术要求较高的“露天加工厂”，生产的好坏，关系到全省的民食工需，关系到沿海近三十万盐民及其家属的生活安定。为此，各有关地、市、县，特别是盐业比重大的县和公社，要进一步加强对盐业生

产的领导，经常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在冬春盐业生产淡季，要组织一定的力量，深入盐区调查研究，加强对盐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集体盐场稳定、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和各项政策，以进一步调动盐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开创盐业生产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浙江省轻工业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二年我省零售市场的新变化

1982年，我省城乡零售市场出现了多年以来没有过的繁荣景象，其显著变化是：

一、商品供应充裕，物价稳定。

1982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06.6亿元，比1981年增长8.06%。猪肉、食用油、食糖等主副食品货源充足，供应增加。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电视机等商品，除少数名牌外都已敞开供应。1982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仅比1981年上升0.6%，其中牌价上升1%，议价下降1.2%，市价上升0.3%，这是近几年来物价最稳定的一年。

二、消费者由持币争购变成储币选购。

许多日用工业品的供应，过去由于供应数量不足，广大消费者多是以先购为快，而现在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不仅数量多，而且花色、品种多，消费者心理安定，出现了“等名牌比质量，等时鲜比花样，等降价比实惠”的新变化。1982年末，全省城镇储蓄存款金额为17.06亿元，比1981年增长30.1%；社员储蓄存款金额11.46亿元，增长37%。据调查，在增加的存款中，长期备用的约占51.3%，准备购买适用称心的耐用品约占22.2%。原来化纤织物、手表等一些滞销商品，调价后已开始出现销路转好的势头。

三、农业生产资料需求增加。

由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农民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增加。1982年全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为19.2亿元，比1981年增长7.7%，而1981年则只增长0.2%，改变了

一段时期中生活资料零售增长快，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增长慢的状况。

四、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合作、个体经济的发展开始出现新局面。

1982年，集体所有制商业的零售额比1981年增长14.98%，集体所有制饮食业的零售额增长7.71%，有证个体商贩的零售额增长1.7倍，有证个体饮食业摊贩的零售额增长1.3倍，增长幅度高于国营商业和饮食业，从而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集体商业由1981年的17.2%上升为18.4%，有证个体商贩由0.8%上升为2.1%，有证个体饮食业摊贩由5.1%上升为10.6%。城乡集市贸易进一步活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达到6.32亿元，增长23.5%，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重中，由4.9%上升为5.6%。

当前，我省各个领域开始出现全面改革的新形势。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改革的推行，全省城乡市场将会更加繁荣，流通这个领域必将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粮食生产

浙江素有“鱼米之乡”之称，粮食生产是一大经济优势。

我省粮食生产历史悠久。据余姚县河姆渡遗址发现的碳化谷粒考证，早在七千多年前，我省已栽培水稻。从湖州钱山漾遗址发现的稻谷鉴定，在四、五千年以前，我省已出现了粳稻，它是籼稻在由南向北传播的过程中，适应气温较低的生态环境而出现的变异型。春秋越国时期，粮食种植业有较大发展，农业经营的方式，开始从迁徙转入定居；农业生产分布的地区，逐渐从山区转入平原；作物种类则为五谷杂出，以旱作为主。从秦、汉到隋、唐，随着农田水利设施的举办，水稻已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宋代以后，采取增加耕地、提高复种指数、改良品种等多种办法，增加粮食产量。在南宋时期，我省杭嘉湖和宁绍平原的稻谷收获成了朝廷经费的主要来源。明、清期间，水稻生产的农业技术已较发达，粮食产量达到相当水平，当时的“下路湖田”（即现在的湖州、嘉兴、平湖等地的田）有亩收四、五石者。

但是，在黑暗的旧中国，特别是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层层压迫和残酷剥削，农田水利失修，水旱灾害频繁，农民背井离乡，浙江农业经济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民国34年（公元1945年）入夏后，久旱不雨，田禾枯萎，虫害严重，全省受灾县39个、乡镇582个，受灾面积388万亩，农民外出逃荒的有202万人，其中死者不计其数，饿殍遍野，野狗拖尸，惨不忍睹。城市人民闹粮荒的苦难情景，在老年人的心目

中，记忆犹新。当时，在浙江这个富饶的“鱼米之乡”，广大农民只好过着“糠菜半年粮”的悲惨生活，城市人民不得不靠“洋米”过日子。

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粮食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到1955年，粮食亩产已从1949年的340斤提高到544斤，实现了粮食自给；1966年亩产达到874斤，成为全国第一个上“纲要”（800斤）的省；1972年成为“千斤省”，亩产提高到1082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亩产连续五年稳定在1200斤以上；1982年粮食亩产预计达到1400多斤，粮食总产量达到314亿斤，比1949年增长2.65倍。现在，人均占有粮食达800多斤，比解放初期增加一倍左右。农民提供商品粮越来越多，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提供商品粮57亿多斤（包括销售粮），比七十年代前六年（平均48亿斤）增长19.8%。

我省粮食生产之所以发展得比较快，首先是由于加强了党对农业生产的领导。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对粮食生产十分重视，一直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来抓。1950年到1955年，先后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互助合作运动，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省委狠抓了商品粮在五千万斤以上的二十三个重点县（其粮食产量和提供的商品粮占全省的70%左右）的建设。除加强了这些县的领导班子建设外，还在配备技术力量、物质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援，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方针，对粮食和其它农产品采取了灵活的价格政策，落实和完善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由于政策对头，措施有力，我省六年来共增产粮食82亿斤，平均每年净增14亿斤左右。

农田基本建设的加强，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是粮食增产的重要保证。建国以来，我省围绕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商品粮重点地区的要求，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截至1981年，全省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已达153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6.2%；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28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3.7%；重点产粮区的杭嘉湖和宁绍平原，架设了高压电网，发展了机电排灌。农业机耕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机总动力（不包括渔业机械）已达705万马力，平均每亩耕地0.26马力；全省机耕面积已占耕地面积的50.2%。在土壤改良方面，采取了用地和养地相结合的措施，稻田土壤肥力有所提高。农用化肥也逐年增加，对保证粮食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粮食的稳定增长，也是实行科学种田的丰硕成果。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省、地、市、县先后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和科研机构，总结群众先进经验，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普及和推广先进技术。三十多年来，推广科学技术的项目是比较多的，在粮食增产上起主导作用的是“三大改革”。一是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走多种高产多收的道路。从1954年开始，我省根据人多地少、气候温和这一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了连作稻、多熟制、高产作物。粮食的复种指数，从1956年的184.6，提高到1982年的220，使有限的土地发挥较大的增产潜力，从而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二是改高秆品种为矮秆品种。过去，我省种植的早、晚稻品种都是高秆品种，产量低，易倒伏。1964年从广东引进矮脚南特试种，增产效果显著，一般每亩可增产一、二百斤，矮秆品种很快在全省推广开来。现在，早稻矮秆品种面积已达到95%以上。三是改常规品种为杂交品种。1977年以后，全省大力推广种植杂交

水稻和杂交玉米，到1982年，杂交水稻面积已由1977年的30万亩扩大到687余万亩，一般每亩可增产100—150斤。在浙南、浙中地区，各地山区及中低产地区，杂交水稻增产效果更为显著。围绕“三大改革”，在栽培技术上，如合理调整作物布局和品种布局，培育壮秧，实行“三秧”（尼龙秧、稀播秧、两段秧）配套，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合理灌溉，防治病虫害等，也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证了“三大改革”增产作用的发挥。

我省粮食生产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是随着人口的增加，耕地的减少（现有耕地2165.6万亩，平均每人占有耕地0.56亩），加上各方面用粮水平的提高，目前我省的粮食还是很宽裕的。因此，发展粮食生产仍然是我省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要把粮食生产进一步搞上去，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必须进一步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正确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稳定粮食面积，提高粮田的抗灾能力，改造低产田地，增加有机质肥料，把粮食高产稳产的基础打得更加扎实，同时要狠抓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组织好协作攻关，提高科学种田水平，使传统的农业逐步向现代化农业转化，使我省的粮食生产更上一层楼，为国家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农业厅供稿）



余 杭 县

余杭县地处钱塘江北岸，杭嘉湖平原南端，是由原杭县部分地区和原余杭县组合而成的。据清嘉庆《余杭县志》载：“禹杭者，夏禹东去舍舟航登陆，因以为名。”后转讹为余杭。夏、商、周均属扬州地域。春秋时先后属吴、越，战国时属楚。秦统一全国，以吴越地置会稽郡，分别建立了钱唐、余杭二县。东汉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分余杭县部分土地另置临水县（即今临安县）。此后，历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各代，郡属名称虽屡有改变，二县始终并存。惟至唐，以避国号讳，改“钱唐”为“钱塘”。五代十国时属吴越国，后梁龙德二年（公元922年），划钱塘、盐官、霅春三县部分土地置钱江县。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改钱江为仁和。自此，钱塘、余杭、仁和三县并存到清末。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钱塘、仁和二县合并为杭县。1927年，划杭县所属城区、西湖、会堡、湖墅、皋塘、江干六区建立杭州市，其余农村集镇仍属杭县。1949年浙江解放，杭县直属省，余杭县隶属嘉兴专区。1958年4月，杭县撤销，并入杭州市为郊区；同年10月，余杭县并入临安县。1961年7月重建余杭县，县治设在临平。

现余杭县设有塘栖、临平、余杭、三墩、瓶窑5个镇，46个公社。全县人口804975人，面积1357平方公里。西部为山区、半山区，占总面积的33.2%；东部为平原水网地带，平原占总面积的57.6%，水面占9.2%。年平均气温16℃，无霜期245天，降水量1500毫米。由于境内地形差异，形成东西不同水系。西部是以东苕溪为主的天然河流，源出天目山，终端入太

湖，全长165公里，为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东部是人工开凿的河流，以大运河、上塘河为主干，纵横交错，利于水产养殖和灌溉运输。

余杭县山区和平原兼有多种经营的优越条件，农林牧副渔五业俱兴，是向国家提供商品粮食、蚕茧、络麻、油菜籽、茶叶、毛竹、生猪、淡水鱼的重点县。饲养湖羊历史悠久，所产羔羊皮，柔软洁白，远近有名。所产清水丝绵，在明洪武年间被定为“进贡之品”，现仍继承其传统的加工技艺，以其特色名闻中外。土特产如临平甘蔗、塘栖枇杷、超山青梅、小林黄姜、三家村藕粉、沾桥“大红袍”荸荠、三墩春笋等也久享盛名。

余杭境内有不少名胜古迹。离临平镇约15华里的超山为观梅胜地。有海云洞、石笋峰等景十余处，自山下至山顶有下、中、上圣殿三座，可供休息。初春时梅花盛开，一片洁白，其中唐梅、宋梅各一株，历千百年盛开如故。山下有近代著名金石书画大师吴昌硕先生墓。径山在县境正西的长乐公社与临安县交界处，为天目山之东北峰。上有建于唐、盛于宋、元的径山寺遗迹。苏轼、蔡襄、范成大等著名诗人、书法家在此均有题咏，日本僧人亦曾来此参研佛学。当年径山以香茗著称，并有“茶宴”等仪式，南宋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这种仪式由日本僧人传到本国，至今犹在流行，称为“茶道”。大涤山在县境西南，是我国道教的第三十四洞天，近旁原有建于唐代的道观洞霄宫。在良渚一带，于1936年发现“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黑陶和玉器等，据科学测定，距今约四、五千年，为研究新石器时代晚期人类聚居提供了宝贵的文物资料。

余杭县历代不乏才识之士，文人画家居多。“梅妻鹤子”的林和靖，东吴名将凌操、凌统，反抗隋炀帝暴政聚众起义的刘元进，挟刃刺秦桧的施全，敢于与秦桧争辩、公然要为岳飞白冤的何铸，皆余杭人。清中叶民主思想启蒙者、文学家龚自珍，近代民主革命宣传家、国学大师章太炎，现代名医叶熙春等均余杭人。

解放前的余杭，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经济衰败，民生凋敝。最好的年成，粮食亩产也不过“白米双百”，一遇荒歉，农民便以糠菜、荸荠充饥。工业除两家丝厂，一家英商办的石矿外，只有几家简陋的小厂。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清除了“左”的影响，因地制宜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82年全县粮食产量81229万斤，为1949年的6.82倍；蚕茧64638担，为1949年的3.96倍；络麻549250担，为1949年的5.22倍；油菜籽304326担，为1949年的8.29倍；茶叶76632担，为1949年的11.97倍；生猪存栏数27.03万头，为1949年的20.63倍；淡水鱼起水量147100担，为1949年的12.06倍。1982年工业总产值4231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4.01%。在全国和全省产品质量评比中，07双结、双宫丝、活络扳手、活性白



土、砂砖等产品，均被评为优秀、优质产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198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336万元，城乡储蓄金额5990万元。

全县交通运输状况大大改善。铁路有沪杭、杭长，公路有杭中、杭宁、杭徽等线穿越县境；此外，尚有杭州市郊公司经营的和本县自管的公路交通事业。水路以运河苕溪为主干，通往各地。内河港口全年吞吐量达270余万吨。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全县现有县教师进修学校1所，中学61所，小学551所，在校学生98412人，为1949年的10倍以上。有专业剧团、文艺班各1个，县图书馆藏书10万册，县、镇、社医院56所，生产大队均设有医务室，并设有县血防医院和地方病防治院，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血吸虫病已基本消灭。

现在，全县人民正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任务，为取得工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而奋发努力。

(余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三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